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德平先生的通知，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，因其涉嫌操纵证券市场、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。

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何德平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，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